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志贵
- 5、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为提高公司成本核算与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